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刊發。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新百利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會載於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